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已经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主要对本次认购的人员及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认为：

1、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修订的原因为主管机构建议，在控股股东任职的4名公司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不宜参与本次认购；另部分员工因离职、死亡或认购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等原因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

3、经审核本次的相关议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根据审议本次董事会安排，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所涉认购合同进行补充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7年10月16日